

附件 2

考生体能测评须知

一、体能测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；体能测评地点：六盘水师范学院体育馆（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 288 号）。考生在测评当日 7:30 起凭面试准考证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原件，经身份核验进入指定的体能测评场内，8:00 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体能测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不得进入测评场内。

二、入场后，按分组名单，查找自己所属测评组号，然后到对应的测评组处集中。在引领员的安排下抽取测评顺序号（号码簿），并在《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》和《体能测评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。测评顺序号（号码簿）是参加各体能测评项目的重要标志，须按要求全程佩带，**严禁私自调换测评顺序号（号码簿）**，一经发现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三、测评前，考生应充分做好测评准备工作，在测评时不得以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提出缓测或补测。如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评（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等），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评。

四、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体能测评考生随身携带的带通讯、存储功能的手机、智能手表（环）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取消闹钟并关闭后交本组引领员统一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归还。如未按规定上交或违反规定使用的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五、体能测评项目测评顺序依次为①纵跳摸高，②10米×4往返跑，③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。测评全过程须服从考官和引领员安排。每个项目测评后，考官当场向测评考生宣布测评结果。在测评过程中，若测评考生在上述测评项目中某个项目不合格，则该考生不再继续参加下一项目测评，签字确认后归还测评顺序号（号码簿），领取电子设备等个人物品后在引领员带领下有序离开体能测评场地。

六、在候测期间，须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本组候测地点，不得大声议论、喧哗和起哄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引领员同意后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，返回后要向引领员报告归组。

七、对各测评项目的设备、物件、项目规定的相关标准设定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测评前当场向考官提出，测评结束后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八、在各项目测评前，由该测评项目考官对该项目的测评规则及有关要求作讲解示范，考生要认真领会，不清楚的或有疑问的现场向考官提出，由考官负责解释说明。对测评结束后，以不清楚测评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等为由提出的诉求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九、每个场地测评项目结束后，要认真听取自己的体能测评成绩，考生对本人或他人体能测评项目结果有异议或举报事项的，须当场向监督员提出，对离开本项目测评处后，再提出异议或举报申请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在体能测评期间，考生须自觉遵守测评纪律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测评资格。